**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依法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2022年第五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股联系（联系电话：0753-6113185、6133810）**

**自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未缴回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作废。**

**特此公示。**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